

中等商业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中国商业出版社

2901

中等商业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经销
中国铁道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6.875印张153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定价：1.25元
ISBN 7-5044-0413-6/F·263

编审说明

本教材是由商业部教育司在原《经济法基础知识》试用教材的基础上，组织修订的。由于从结构到内容都有很大变化，实际上是重新编写。经审定，作为商业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统编教材，也可作为商业部系统干部培训的中级试用课本。

这次修订，是根据商业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近几年各地教学实践，本着知识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原则，改变原有教材中对一些部门经济法内容具体罗列的写法，而以经济法学共性的基础理论为基点，对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所形成的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做了重点阐述，旨在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最基本的内容，从而了解经济法如何调整经济关系，学会怎样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基本理论知识，为进一步学习部门经济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当前，我国正在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工作，一些新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将会陆续颁布，本教材的论述若与之相抵触，概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教学实践中，根据需要，可补充一些有关其他部门经济法的内容。

参加修编本教材的是：天津市供销学校王学雷（序言、第一、三章），湖南省供销学校徐名双（第二章），广西省粮食学校植文选（第四、七章），江苏省无锡商业学校朱森华（第五、六章）。全书由王学雷负责总纂。

在这次修编工作中，曾邀请部分商业、供销、粮食中专学校的经济法任课教师对原试用教材提出修改意见，并集体拟定了修编提纲；曾参考、借鉴、吸收引用了有关教材和专著的内容；并得到江苏省无锡商业学校、天津市供销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1月

序 言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出现得最早的法律之一。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在奴隶社会就产生了。一般都是以土地、赋税和徭役制度为中心，以确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其主要内容的。历史告诉我们，统治阶级早就注意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制度了。

按法学界较为公认的概念分析，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或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或总称）。我们认为，经济法在奴隶制社会即已存在了，只不过古代经济法在形式上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存在于统一的法律之中，就是我们说的“诸法合体”，诸法之一就有经济法。那种认为经济法产生在近代、产生在外国，或近几年才在我国产生的观点，或以“经济法”科学概念的出现“来推断经济法产生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即使在今天，我们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也很难说十分科学和严谨。

经济法同经济法律部门不能等同。经济法律部门的产生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的。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出现，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法律部门也由简到繁，且日趋科学和完备。因此，不同的经济基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阶段，法

律部门的划分并非完全一致。在古代国家里“诸法合体”，是“刑民不分”、“刑经不分”、“民经不分”的，没有什么法律部门的划分。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统治阶级根据客观需要，把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根据它们各自的特点和分工，一个一个地分离出来，成为一个个相互联系、彼此协调的门类，而存在于整个法律体系中。因此，一个法律部门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并以其大量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以统治阶级的需要为目的，以相应的法学理论为影响的。因此，法律部门的划分并非有固定的模式，也并非一成不变。有时增多，有时减少，有时合并，有时分开。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的。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学科。经济法学的存在和发展，也是以经济法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条件的。尽管很久以前就有人开始研究经济法规，然而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经济法学的出现，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起初，经济法学的思想、观点是零星杂乱地孕育在刑法、民法、行政法学体系之中，但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经济法与社会经济关系更为密切，其地位和作用日益被人们所重视。随着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深入，经济法学应运而生。应该说明的是，经济法学的出现，世界各国是先后不一的。

我国经济法学研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很大的发展。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经济法理论研究日趋深入，经济法教学普遍展开，尽管法学界对一些具体理论问题认识不一，但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存在，已毋庸置疑。

经济法、经济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三个联系极为密切，但并非等同的概念。简言之，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总称。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提出，说明了经济法理论的研究、经济法制建设的完备性、系统性、配套性，是统治阶级的意愿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而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因此，它们之间虽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经济法在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尚须逐步完善和提高；经济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新兴的学科。

二、学习《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目的和意义

《经济法基础知识》是经济法学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它首先从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开始，论述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并以其所调整的对象为中心而展开。它对四种经济法律关系以专章做了具体阐述。目前，尽管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体系尚未形成完全统一的看法，但经济法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时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毕竟是经济法学最基本的知识，是进一步学习经济法必不可少的基础理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逐步深入，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用经济法律手段领导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性，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这就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济立法也已列入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经济立法，制定和完善经济法规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经济领域中的突出表现。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备和健全，必然带来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和繁荣，并为经济法学理论的研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我国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中提出的许多新的理论问题，是急待研究和解决的。因此，经济法的发展，对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济法基础知识》是经济法学理论的基本知识，学习它可以为进一步深入学习法学知识打下一个良好的、扎实的基础；同时，通过学习可以增加我们对现行经济法规的理解能力，增强经济法制观念。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基础知识，有助于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

在我国，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同其他学科一样，都是在加强学习、深入研究、反复实践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切实加强经济法基础知识的学习，对发展经济法理论，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学习《经济法基础知识》的方法

首先，学习《经济法基础知识》要有相关学科的理论作基础。这就是要学好法学、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只有学好这些基础理论知识，才能把握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和经济法的本质思想。

其次，要认真学习我国现行的经济法规。现行的经济法规是我们进行经济建设的准则，是我们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我们处理现实生活中各种经济问题的法律依据。这样，既可以弥补我们教材的不足，又能提高我们执行经济法规的自觉性，真正达到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我们依法办事的能力。

最后，学习《经济法基础知识》，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一切从实际出发，注意总结经验，注重调查研究，掌握大量可靠的材料，特别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这样，才有助于把对经济法基础知识的学习向前推进一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涵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52)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及其代理	(56)
第三章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72)
第一节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2)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	(80)
第三节 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	(89)
第四章 经济协作法律关系	(103)
第一节 经济协作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03)
第二节 经济协作的原则和方式	(106)
第三节 经济协作的法律规定	(111)
第五章 经营管理法律关系	(128)
第一节 经营管理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28)
第二节 经营管理权	(131)
第三节 经营管理法律规定	(137)

第六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163)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原则	(166)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规定	(167)
第七章 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监督	(183)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83)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190)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	(195)
第四节 经济监督和经济守法	(20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涵义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判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的法律手段。

经济法，顾名思义，具有经济内容的法。法是人们活动的一种行为规范，是人们行动的准则，也就是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以及违反这种规范的结果。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行为规范很多，但不是所有的行为规范都是法。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或称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组成法的细胞，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为法。经济法是法的组成部分，经济法律规范是组成经济法的细胞，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为经济法。经济法是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准则，是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主要工具。

法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

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物质利益的关系。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关系。但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在经济法里，调整是指经济法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作用，即对不同的经济关系采取有区别的调整。这就是说，有的要巩固、保护和发展；有的要限制、禁止和取缔；有的要奖励；有的要处罚。这种调整是靠国家的强制力来实现的。

“经济法”一词，早已被世界许多国家所采用，但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历史阶段，由于经济关系含义的不一致，对经济法概念的解释也不尽相同。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法主要指的是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典。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通过的经济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的经济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例如，《广东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细则》等。

我国与各国签订的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等。

综上所述，经济法律、经济法规、地方性经济法规，以及
与外国签订的经济条约，都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它们一般以法律、
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决定、办法等规范性的文件公布于众，
作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上述这些经济法律、条例、
实施细则、规定、决定、办法等，有时也统称它们为经济法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都是以某种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则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种关系。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种社会关系都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也就是说，经济关系是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因经济关系的含义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即使是同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因其国情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尽相同。

古代经济法是调整简单的商品生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它以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其核心内容的。

资本主义的经济法，主要是调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由于控制竞争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

上层建筑。它所调整经济关系，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类：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进行计划、组织、调节和监督等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通过国家机关，尤其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来进行的。因此，实际上是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在实施其管理职能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说来，可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计划经济关系。这主要是指调整实施国家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是计划法。

2. 组织经济关系。这主要是指调整国家组织、领导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确认经济法主体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各部门法。

3. 调节经济关系。这主要是指调整国家经济职能机关运用税收、价格、信贷、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各种税法、物价管理法、银行法、货币法、工资法等。

4. 监督经济关系。这主要是指调整国家经济管理监督机关在实施其监督管理中同被管理者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财政法、审计法、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

在经济管理关系中，经济法主体双方在地位上是不平等的，是一种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对此，有时称为纵向的经济关系。

长期以来，我国国家机关主要以行政手段直接控制经济组织，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活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

革的深入和法制的加强，要转变为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间接地控制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使参加这种经济关系的上下各方都相互承受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经济关系。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基于相互合作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经济法的主体。根据国家管理经济的要求，按照计划、协议和经济合同，在日常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它经常表现为计划指导下的协作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组织之间根据国家计划订立经济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例如，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而确立的产品购销合同关系，根据货物运输计划确立的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根据国家信贷计划确立的信贷合同关系等。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经济合同法及其有关条例、细则等。

2. 根据地区、行业、部门、企业等协作计划或各方协议而产生的横向联合的经济关系。例如，地区之间的协作关系，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地区和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行业之间的协作关系等。这方面的法规主要有关于各种横向经济联合的规定、内资合营企业条例、内资合作企业条例等。

3. 按照国家机关实行经济管理活动时所进行的协调地区、行业、部门、企业间的资源、资金、设备、技术、信息传播等方面发生的横向的经济关系。例如，经济发达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支援经济落后地区条例，关于加强经济协作和联合的规定等。

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是紧密相联的。在社会主

义组织之间不可能有完全脱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单纯的经济管理关系，也不可能完全摆脱经济管理关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专业化生产和经济协作是紧密相联、密不可分的。任何一个地区、行业、部门和企业离开了其他地区、行业、部门和经济企业的经济联系和协作，就无法进行生产，而它们之间的产、供、销、运的平衡和衔接又是整个社会进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因此，国家通过经济法律和法规，协调地区、行业、部门、企业的发展计划与协作关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正确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它们的经济利益，防止破坏协作的违法行为，从而保证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因此，调整宏观领域内经济协作关系，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内容。

4. 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社会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关系。在这里，社会经济组织，主要是指依法成立的各种类型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经营管理关系是微观经济关系。这主要是由于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由于实行责任制、内部经济合同制、承租租赁制而产生的。这类经济关系，涉及有管理性质的上下级的纵向的经济关系，有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协作的经济关系。因此，它是一种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同时，这类经济关系，有的是发生在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如企业与其附属企业、部门之间，或者附属部门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有的是工厂与公司，工厂厂部与分厂、车间、科室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有各分厂、车间、科室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工厂（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等。但有时，这类经济关系也涉及到经济组织与外部的经济关系，如企业与其主

管部门或某些国家机关的经济关系；企业与其他公民个人的经济关系等。但这是以微观经济关系的管理角度为出发点的。

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关系和经济管理协作关系有着直接的和内在的联系，离开了经济组织微观经营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是不能实现的。经营管理关系，既有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又有协作性质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实现，用经济法规来调整经济组织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是完全必要的。

这方面的法律和法规有：企业内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规定、部分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或承包后集体、个人经营的若干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等。

（三）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调整社会组织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一方是外方，包括外国的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与我国的政府机构、经济组织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涉外贸易、涉外技术引进、涉外税收和运输，以及涉外经济合同等活动的经济关系。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对外贸易法、涉外投资法、涉外税收法、外汇管理法、涉外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涉外经济关系，既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既有宏观经济关系，又有微观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